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威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49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威齊(下稱聲請人)為聲請假釋，請求閱覽影印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49號卷宗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再審程序中亦有準用，復據民國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並於立法理由闡述：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第3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等情綦詳。依此，可知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固不限於「審判中」之

01 被告始得行使，惟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聲請檢閱卷宗證物，或
02 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時，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
03 正當需求，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以及聲請付與卷證
04 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
05 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
09 214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在案，有該判決
10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足認聲請人已非審判中之被
11 告。復觀諸本件聲請意旨，僅稱為聲請假釋而請求閱卷，並
12 非為判決確定之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再審或尋求其他救濟而
13 聲請，即難認聲請人有何訴訟上之正當需求，亦與其訴訟防
14 禦權之有效行使無涉，故其聲請閱覽影印本院106年度上訴
15 字第2149號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二)本件聲請雖因與被告訴訟資訊獲知權之保障及防禦權之行使
17 無關，致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前段規定准其檢閱
18 卷證，聲請人仍非不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
19 定，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覽、抄
20 錄、複製檔案或提供資訊，惟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49號
21 案件經判決確定後，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故本
22 院並非該卷宗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7 法官 沈君玲

28 法官 孫沅孝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心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